

服務機構受贈物資公開徵信格式

(一)捐贈人之基本資料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捐贈清冊(物資)

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 或姓名	捐贈物資		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指定 用途	說明
		名稱	數量	時價				
1	奕瑪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紅牛全脂奶粉(1公斤)	40包	10,800	110/01/28	捐贈弱勢榮民或遺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	社團法人中華熱心發展協會	愛心物資	100份	23,800	110/01/22	捐贈榮民或遺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含2kg大米1包及玉米濃湯麥片(5包/盒)
3	中華郵政板橋郵局	愛心物資	69份	49,197	110/02/04	捐贈弱勢榮民或遺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含花東米1包 黑白豆乳各1瓶 長壽麵3包 男女機能襪1組 堅果1包 環保袋1
4	奕瑪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紅牛全脂奶粉(1公斤)	40包	10,800	110/02/08	捐贈弱勢榮民或遺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5	奕瑪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紅牛全脂奶粉(1公斤)	40包	10,800	110/03/03	捐贈弱勢榮民或遺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6	台北市南屏基金會	愛心物資	97袋	125,421	110/03/08	捐贈弱勢榮民或遺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含14-15項不等食品 淡水武聖宮
合計				230,818				

(二)辦理情形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支出明細表(物資)

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止

編號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已支用情形		說明
	名稱	數量	時價		日期	數量	
1	陽春麵(4入)	115包	4,025	捐贈榮民或遺眷	110/03/29	88包	上季結餘45包，本季嘉惠榮民眷15人次
2	馬玉山高纖麥片(300克)	64盒	3,136	捐贈榮民或遺眷	110/03/29	64盒	上季結餘20盒，本季嘉惠榮民眷20人次
3	三好米(600克)	152包	6,840	捐贈榮民或遺眷	110/03/24	107包	上季結餘90包，本季嘉惠榮民眷33人次
4	普渡綜合組(曾文豪)	55組	27,500	捐贈弱勢榮民或遺眷	110/02/03	55組	上季結餘3組，本季嘉惠榮民眷3人次
5	柏克萊文化事業叢書3本	50組	36,000	捐贈弱勢榮民或遺眷	110/01/08	47組	上季結餘4組，本季嘉惠榮民子女1人次

編號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已支用情形		說明
	名稱	數量	時價		日期	數量	
6	手作布質口罩套	500個	7,000	捐贈特/較需榮民眷	109/12/31	474個	上季結餘25個，本季嘉惠榮民眷1人次
7	2kg大米1包及玉米濃湯麥片(5包/盒)	100組	23,800	捐贈弱勢榮民或遺眷	110/02/09	100組	各嘉惠榮民眷96人次
8	板橋郵局物資(6項)	69組	49,197	捐贈弱勢榮民或遺眷	110/02/09	69組	嘉惠榮民眷69人次
9	紅牛全脂奶粉(1公斤/袋)	40包	10,800	捐贈弱勢榮民或遺眷	110/01/07	40包	上季結餘5包，本季發放榮民眷5人次。(10月捐贈)
10	台北市南屏基金會物資(含14-15項不等物資)	97袋	125,421	捐贈弱勢榮民或遺眷	110/03/15	97袋	嘉惠榮民眷97人次
11	紅牛全脂奶粉(1公斤/袋)	40包	10,800	捐贈弱勢榮民或遺眷	110/03/26	40包	發放榮民眷40人。(11月捐贈)
12	紅牛全脂奶粉(1公斤/袋)	40包	10,800	捐贈弱勢榮民或遺眷	110/03/31	7包	發放榮民眷7人。(12月捐贈)
13	紅牛全脂奶粉(1公斤/袋)	120包	32,400	捐贈弱勢榮民或遺眷			1-3月捐贈
合計			347,719				

說明：1.「已支用情形」欄位採當年度累計，例如4月份公告109.01.01~109.03.31累計資料，7月份公告109.01.01~109.06.30

累計資料，以此類推。

2.前一年度捐贈剩餘，於本年度發放者，仍須列入本年度辦理情形，惟「已支用情形」欄位僅累計本年度(不加計前一年度)。

3.年度辦理情形須於隔年2月前函報本會。